

## 法院公告

**张序琼、张俊、樊润莲：**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张序琼、张俊、樊润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317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3 执 64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高成小、武建飞：**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高成小、武建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318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03 执 66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院依据(2018)内 0121 执恢 3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曹赛、许庆军名下位于赛罕区金桥一路阳光苑 22 号楼 2 单元 201(房屋所有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3150118、2013150119) 注销抵押并过户到侯亚男名下,因产权证无法收回,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王国良：**

本院受理原告丁永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39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国良偿还原告丁永红借款 48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丁永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22 元,由原告丁永红负担 322 元,由被告王国良负担 100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武国栋、武四青、王莲、郭引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武天树、薛三花、武国栋、武四青、王莲、郭引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武国栋、武四青、王莲、郭引弟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631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杜利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西金花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包小立、杜利英其他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行初 60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法院公告

**郑岩：**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7480 号原告王庆和诉被告郑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王林、李素华：**

本院受理原告闫利与被告王林、李素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主张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84120.88 元,并要求二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届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B305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王生虎、焦海英：**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王生虎、焦海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256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03 执 66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陈晓刚、白玉成：**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陈晓刚、白玉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03 执 65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艾纯九、赵爱珍：**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艾纯九、赵爱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25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03 执 65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威利平、张刚举：**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与威利平、张刚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103 民初 298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103 执 64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法院公告

**王金林：**

原告内蒙古蓝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金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金林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66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高登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跃诉被告高登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558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王海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占军诉被告王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7225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韩红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熬特根诉被告韩红艳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韩红艳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870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内蒙古明泽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商立方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明泽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城区捷浩汽车修理厂房屋租赁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2018)内 0105 民初 5995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梁茂青：**

本院受理原告云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104 民初 12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